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幼兒園教保實習(一)(二) 切結書

本人_____ (正楷簽名)

本人同意修習『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幼兒園教保實習(一)』及『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園教保實習(二)』之實習期間，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實習教案、實習日誌等作業及出勤考核，各項行為應自我約束並依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執行。未依前述規範執行者，最重將無法取得實習學分。
- 二、 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提前結束或中斷實習，否則將依本系實習之規定辦理，最重將無法取得實習學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三條第八款處理。
- 三、 幼兒園教保實習(一)不及格者，不能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二)。

立切結書人：

學 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